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考試院 函

地址：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
傳 真：02-82366497
承辦人員：陳秀榆
聯絡電話：02-82366493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7日
發文字號：考授銓法五字第1125530494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貴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組織規程第8條條文修正，
以及所屬資訊中心組織規程暨編制表廢止等2案，同意備
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銓敘部案陳貴府民國112年1月31日府授人企字第
1120020323號、第11200203551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

副本：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本院第二組(均附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)(均含附件)



企劃科 收文:112/02/07



1120032947

無附件